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5號

聲請人即
被告　林玉玲
選任辯護人　楊啟志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聲請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玉玲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、授受物件，然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且希望能與子女通信，爰聲請准予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等語。

二、被告林玉玲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、2款之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足認其有逃亡、勾串共犯或證人、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審判，於民國109年8月14日裁定應予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授受物件在案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林玉玲羈押後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雖坦承全部犯行，然對於主觀上有無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所述前後反覆，且與共同被告陳屹林之供述有所出入，參以共同被告陳屹林現因另案羈押於臺北看守所，尚未到庭，關於被告林玉玲與共同被告陳屹林所述不符部分，及被告林玉玲與共同被告陳屹林、方世文之間行為分擔為何，仍待共同被告陳屹林到庭始得釐清，是被告林玉玲勾串共犯或證人之羈押原因尚未消滅，且仍有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其聲請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5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王奕華

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玉芬